**技术响应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要求中所有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逐条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页码索引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填写的“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此条技术要求不响应。示例，采购需求某项技术要求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此条技术要求不响应做扣分处理（技术参数中如有小项的，最小项计为1项参数）。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例如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制造商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备注”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